

# 2023年中外合作合同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通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中外合作合同篇一

19\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fob\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

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 中外合作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乙方：（供方）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铝型材供应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产品内容：

- （1）产品名称：坚美牌铝材
- （2）表面处理： 素材、粉末喷涂、氟碳喷涂
- （4）合金状态： 6063-5 ，高精级； 6063-6, 高精级。
- （5）订单数量： 约400吨
- （6）工程名：

### 二、产品价格、结算方式

- （2）包装方式： 按厂统一纸包装，重量约60177;5g
- （3）交货地点： 甲方生产工厂
- （4）计算重量方式： 实磅计重。
- （5）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合金状态为6063-5， 6063-6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另加500元吨，特殊金属和特殊表面处理价格面议。

### 三、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第一批订货单后在现有模具情况下约15天交货，（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后批的订单约20天交货。

(2) 如果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3)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是甲方货款不到位的原因，乙方不负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定金，订单完成后，每车（12吨内）货到工地后十五天内支付该车货款，订金在最后一车货款中扣除，甲方不按照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发货。

(2) 付款方式：电汇或支票。

### 六、相关事宜：

(1) 乙方按甲方的订货单进行生产（订单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否则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下错单，或其它原因，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需退货的，须经乙方同意，退货价格按回收当天“南海灵通”a00相应铝锭的七折执行（不含包装物）。

(3) 在有模具情况下，若乙方超出25天仍未能完成交货，乙方需按该批货的货款的3‰天的罚金付予甲方。

(1) 项退货价格处理。

(5) 甲方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需在收到货后三天内反馈给乙方，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包退、包换和赔偿有关损失。

(6) 对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任何模具和产品，如果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知识产权及发生经济纠纷等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带来乙方的各项损失。

## 七、铝材运输、贮存、使用及保养注意事项：

1、铝材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应在承载车周边垫放软物、轻拿轻放，避免碰、撞上铝材。

2、贮存时应注意存放在、干燥的室内，需露天堆放的，必须将外层包装物全部拆除。如铝材遭淋雨、雪，应立即拆除所有包装物并将铝材单支分隔开。

3、安装使用时，铝材连墙处应进行防腐处理，须避免被石灰、水泥、沙浆等强酸、强碱材料污染；不得使用高粒度和遇光照易分解的薄膜或包装物包裹、捆扎铝材，以免腐蚀铝材表面。

4、清洗铝材时，请使用柔布，用自来水或5%的中性肥皂水擦洗，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溶剂二甲苯、丙酮等清洗和使用钢丝球刷洗。如违反以上注意事项，造成本乙方品出现表面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变形、凹凸、变色、斑迹、划痕、水印、脱膜、粉化等）均不属于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责任范围。

## 八、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定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至。

## 中外合作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承揽的服装定做合同，现委托乙方进行加工，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规定如下，并予以恪守。

一、加工服装款式号或品名：\_\_\_\_\_。

二、加工件数：\_\_\_\_\_，交货日期：\_\_\_\_\_。

三、加工费单价(含税)：\_\_\_\_\_元/件，合计金额\_\_\_\_\_元。

### 四、加工标准及质量

1、根据委托方或甲方提供的样衣、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2、乙方加工过程中，甲方或委托方有权对加工质量进行监督，对甲方或委托方派出跟单员提出的质量要求必须服从，并按跟单员的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返修。

3、经过甲方或委托方验收后交付，但最终的质量应符合甲方或委托方的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

1、按交期经甲方或委托方全部检验合格后第20天经行结算。

2、如有特殊原因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终止及变更

- 1、乙方加工过程中质量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加工生产进度速度结合订单要求，可以对乙方委托加工合同进行变更。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 1、违反第五款第1条之规定，乙方在得到甲方的合同终止通知后，应及时将已加工的服装和半成品、原料、辅料及其他材料等退回甲方。并赔偿甲方带来的损失费用(包括返工修理和运费)。
- 2、乙方延期交付影响甲方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违约损失、航空运输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 3、乙方故意延期或变更结算条件擅自提出贷款提货、提价提货，甲方为完成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作出的任何行为都不表示甲方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反合同的行为提供赔偿请求。
- 4、乙方同意以下赔偿标准：因乙方延期交付，造成甲方订单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而产生的损失，以甲方与外方或定作方协议约定价格确定，违约损失依甲方与外方或定作方协议中的约定确定，其它赔偿以外方或定作方的索赔函中的数额确定，诉讼费、律师费依票据确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产生争议由\_\_\_\_\_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外合作合同篇四

- 1) 总则
- 2) 合营各方
- 3)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 4)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 5)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6) 合营各方的责任
- 7) 技术提供
- 8) 产品的销售
- 9) 董事会
- 10) 经营管理机构
- 11) 设备材料购买
- 12) 筹备和建设
- 13) 劳动管理
- 14) 税务、财务、审计
- 15) 合营期限



- 16)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 17) 保险
- 18)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9) 违约责任
- 20) 场地使用费
- 21) 不可抗力
- 22) 适用法律
- 23) 争议的解决
- 24) 文字
-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中国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其法定地址：\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表：\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_\_\_\_\_合资经营“\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_\_\_\_\_和\_\_\_\_\_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_\_\_\_\_

只\_\_\_\_\_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_\_\_\_\_美元。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_\_\_\_\_美元，占\_\_\_\_\_%

乙方：\_\_\_\_\_美元，占\_\_\_\_\_%

丙方：\_\_\_\_\_美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 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他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他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_\_\_\_\_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

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_\_\_\_\_方责任：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_\_\_\_\_方为合营公司提供\_\_\_\_\_公文箱等产品的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_\_\_\_\_方应按照\_\_\_\_\_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_\_\_\_\_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_\_\_\_\_%。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_\_\_\_\_%。

第十九条 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_\_\_\_\_方负责销售

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 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_\_\_\_\_名，乙方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的原则协商，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

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_\_\_\_\_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其他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 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_\_\_\_\_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

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_\_\_\_\_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_\_\_\_\_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_\_\_\_\_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 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_\_\_\_\_、\_\_\_\_\_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以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查、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小组根据\_\_\_\_\_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四十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表\_\_\_\_\_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但不得低于\_\_\_\_\_％）。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成本核算表）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_\_\_\_\_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_\_\_\_\_方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年终以人民币



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 第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合营各方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_\_\_\_\_%，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 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 \_\_\_\_\_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 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合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

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他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_\_\_\_\_ %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最大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 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_\_\_\_\_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_\_\_\_\_。

第六十条 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六条 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他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如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证书。

第六十九条 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 合营公司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合营公司租用\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七十一条 由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他各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址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 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七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 中外合作合同篇五

中国公司和国(地区)注册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合资各方为：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 国 籍: 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国(地区)注册的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 国 籍: 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 第三章 成立合资公司

第二条 合资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同意在中国境内福建省 市合资设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为: 。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四条 合资公司是中国企业法人, 其一切活动,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进行经济、技术合作, 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 合资公司经营规模：（视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

第十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

其中：甲方出资 ， 占注册资本的 %， 乙方出资 ， 占注册资本的 %。

第十一条 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机械设备 ；厂房 ；工地使用费 ；工业产权 ；其它 ， 共 元

乙方：现汇 ；机械设备 ；工业产权 ；其它 ， 共 元 外汇与人民币的折算按投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20%，其余在两年内分期缴付完毕）或（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第十三条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原合同审批机关批准。

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1.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2.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路设备、物质、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5. 建设期间，协助办理物资、机械设备进口的报关手续；
6.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能源的供应，交通、通讯等设施配备；
7.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8.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等手续
9.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写）主要有：

1.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2.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物料等有关事宜
3. 协助提供合资公司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协助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撤换董事，每次应向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人，乙方委派 人。董事长由 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方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

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案。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人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投资者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或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不设监事会删除）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或共同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撤换监事，每次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荐 人，乙方推荐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

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部门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送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奖励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会计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应按中国的税法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蓄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

文书写。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年度决算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并将查账报告送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其中一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其他的会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一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四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营业年

度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二章 外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合资公司应分别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第三十四条 本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入中国银行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国外银行，一切外汇支出由合资企业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第三十五条 本合资公司的外籍和港澳员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在依法缴纳税款后，有权汇出国外。乙方分得的红利，依法缴纳税收后汇出国外。

## 第十三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经营期

满六个月前向本合同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如需提前终止，经董事一致同意，报本合同审批机关批准。

## 第十四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由合资公司组成的清算委员会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清偿债务、损失以及支付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资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 第十五章 保 险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公司决定。

## 第十六章 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九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终止经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合资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投资的各条

规定依期出资，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四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知各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正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需履行的合同。

##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凡应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一章 文字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 第二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九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资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资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签字。

甲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xxx (签名)：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xxx (签名)：

# 中外合作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用于加工成品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第二条、原材料、技术、图纸及治具：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向乙方交付原材料(或散件)，并按百分之\_\_\_\_\_的备损率提供原材料(或散件)给乙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及必要治具，并承担相关知识产权责任。如果需乙方提供治具，则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加工生产、包装、运输及通关：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在\_\_\_\_\_地点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包装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箱、内包装箱、塑料袋、打包带、封箱胶带、添加剂，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费用。

3、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代甲方办理托运及通关手续，并



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四条、产品交付及质量检验：

##### 1、产品交付 (1) 原材料出成率：

原材料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原材料做成品出成率试验，并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 向甲方交付成品。 (3) 质量标准：

(1) 原料交接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交接3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原料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在乙方加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已生产产品随时抽检。但甲方的抽检不应影响乙方工作。

#### 第五条、加工费：

乙方为甲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甲方应在\_\_\_\_\_运输及通关之前\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加付延期利息，并且乙方有权以此为由停止交付加工产品。

#### 第六条、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原料，提供技术、图纸及治具等，并支付加工费。

2、乙方保证其具有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的条件和能

力，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原料，致使乙方停工待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品，乙方应承担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3、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通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

传真、当面送交后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内部的重要保密信息，除必要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中外合作合同篇七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商标：

第五条价格：

##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 %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 每一个晴天工作日, 除星期日、节假日外, 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 对于 载重吨船来说, 每天 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 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 年月日在 市用 文签署, 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 卖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日期:

## 中外合作合同篇八

承揽人: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加工内容

第二条 交货

###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 乙方提供原材料要求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 第四条 加工产品数量与质量

加工数量: 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不低于\_\_\_\_\_套;共计\_\_\_\_\_套。

加工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_\_\_\_\_

### 第五条 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 第八条 质量检验

2. 乙方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并出具检验报告。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担保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转让

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中外合作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一、 产品规格及价格:

二、 证件的提供: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三证一照，委托加工产品的批准证书及附件，产品检验报告。乙方提供三证一照。

### 三. 质量保证：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仅在自身检验能力之内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乙方不能检验的项目由甲方负责检验并提供该批次原料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提交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

如因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对此不负责任。乙方加工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应的质量标准，因保健品大多见光变色，受潮变质，高温变形，所以建议甲方应采用不透明包装和铝箔封口，储存销售中应避光、常温、防潮，温度不能超过摄氏32度，湿度不能超过50%。甲方在乙方在交货10天内无书面异议则视为合格产品，已售出产品乙方一律不予以退货和换货。包装设计 & 包装损耗：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甲方的包装要求必须能保证产品包装质量完全符合产品标准及运输要求。

四. 保密义务：来料加工合同甲乙双方对委托加工的产品的交易价格均有保密义务。甲方不得将交易价格向第三方泄漏，对于泄漏方引起的损失，按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给受损方。

### 五. 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订单下达后乙方安排生产，预交30%货款，在该批次交货前，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加工费。

### 六. 交货期限及运输：

乙方保证交货期限为协议签订日期起30天内，乙方负责运输，

## 运费乙方承担

七、甲方和乙方的合作属于来料加工合作，所以乙方只是加工方，甲方的产品标签及宣传字样不得体现乙方公司的任何字样。

八、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只对本次加工的数量生效，加工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

## 九、反贿赂条款：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的工作人员给付在正式合同明确约定的价款条件以外的任何现金、物品、其他财产、人身或精神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本合同其他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该等行为导致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其他条款的约定

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不良影响，甲方应给与乙方相应的赔偿。

3、若甲方在媒体上以其自身名义对产品进行宣传，宣传内容须经乙方审核。

##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履行不及时，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3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该方可以不承担责任。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 中外合作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用于加工成品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 \_\_\_\_\_ 第二条、原材料、技术、图纸及治具: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地点)向乙方交付原材料(或散件),并按百分之\_\_\_\_\_的备损率提供原材料(或散件)给乙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及必要治具,并承担相关知识产权责任。如果需乙方提供治具,则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加工生产、包装、运输及通关: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在\_\_\_\_\_地点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包装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箱、内包装箱、塑料袋、打包带、封箱胶带、添加剂，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费用。

3、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代甲方办理托运及通关手续，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四条、产品交付及质量检验：

##### 1、产品交付

(1)原材料出成率：原材料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原材料做成品出成率试验，并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向甲方交付成品。

(3)质量标准：

乙方加工产品的质量须达到\_\_\_\_\_标准。

##### 2、质量检验

(1)原料交接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交接3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原料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在乙方加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已生产产品随时抽检。但甲方的抽检不应影响乙方工作。

## 第五条、加工费：

乙方为甲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甲方应在\_\_\_\_\_运输及通关之前\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加付延期利息，并且乙方有权以此为由停止交付加工产品。

## 第六条、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原料，提供技术、图纸及治具等，并支付加工费。
- 2、乙方保证其具有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原料，致使乙方停工待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品，乙方应承担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

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通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后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内部的重要保密信息，除必要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